

最近院子裏突然多了好多新訪客,三歲半的女兒對牠們是既愛又怕,看著女兒緊張地躡著腳跟在後院遊走,她袖珍渾圓的手指不住地比畫叫我看看這兒看那兒,一堆又一堆的「知了」就這樣成了我母女倆每日研究的新課題。對這些吱吱喳喳的紅眼蟲蟲知道得愈多,愈驚嘆造物主的奇妙。牠們怎麼知道在土裏沉睡十七載後大夥兒一塊兒鑽出來呢?短短的生命居然也沒白來,不僅唱歌給我們聽,對大自然也有益處。

上帝造物都有祂的目的和年限,物種之間也有既定的次序與互動關係,一旦失序則均難存活。這小小的感動不禁令我想起詩篇第一篇二、三節: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,晝夜思想,這人便為有福。他要像一棵樹,栽在溪水旁,按時候結果子,葉子也不枯乾,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。」上帝造人也同樣地有祂全備的旨意,祂的律法就是祂旨意的顯明,是人過正常生活的次序與永恆不變的規範。從個人獨處、與家人相處、同儕間的人際關係、教會肢體間的互動、甚至於對仇敵的態度,一切人與人間的微妙關係和處理,聖經都有明確的教導。靠著神加添給我們的力量,我們能遵行,進而將我們從矛盾中釋放出來。

日前因管裏的房子水管破裂導致水淹地毯,我在維護房客權益上與客戶發生些許小口角,血氣上來時,也滿不顧一切的,上帝的話都拋至九霄雲外去了。但到底仍是上帝的兒女,有聖靈提醒,未像從往那般得理不饒人的步步相逼,即時住口。當晚更是受到聖靈責備,翌日不得不向房客道歉,心裏才覺安然釋懷。不經一事,不長一智,我深知這次我是為啥道歉,雖明知我做的事和出發點都站得住腳,但態度却錯了!沒能口出恩言便是我的過犯。「若能在上帝跟前謙卑認罪,自然也能順從聖靈引導在房客面前認錯。」這就是我勝過自己劣根性的明據。惟盼我這過去積習已深的不良體質,經耶穌的寶血再度潔淨後,能記取教訓,不再犯相同的錯誤。在這一次的經歷中,若是依然故我、抵死不從聖靈的感動,只為了面子或爭口氣而拒不道歉,我相信至今一定仍耿耿於懷,還會整天打電話向朋友抱怨,如此不僅無法面對客戶,更無法完善地處理手邊的事務。

一旦成為基督徒後,面對的是一個日趨成聖的過程;是個時刻與黑暗勢力拉鋸的爭戰人生。我們所爭的並非世上的財物、權力…等,而是因聖靈進駐我們內心之後,肉體中老我的劣根性與聖靈之間的靈戰。每當血氣上來時,我們如能慢一步聆聽聖靈的聲音,從而得著能力治死肉體的私欲,我們就明確得知老我又多死了一點,我們也因體貼父神的心意而避免了一切紛爭、矛盾所帶來的煩惱和內疚,反而享受到神那有次序、有條理無限的自由。神的律法是源自於神對人的愛和憐憫,是從上頭來的恩惠,因祂深知我們的軟弱而賜下的生活規範,保護我們免於因犯錯而帶來懊悔、不安與懼怕;並非一些苛刻、難以忍受、專門轄制人的條例規章。愛神、敬畏神的人,自然而然地喜愛神的律法,神的話時常想起並在心裏咀嚼反刍,因而能情不自禁地實行出來。為人行事正直,萬事亦平安順利。

炎炎午後,再度聽聞蟬鳴,口裏哼著「宣教的中國」的詩歌:「有一種愛像那夏蟲永長鳴…」,心裏也甜甜地再度感受到我主耶穌長潤高深、永遠無限的慈愛!